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一、重大诉讼事项

近日, 本公司接到鞍山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 现公告如下:

1、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本公司为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鞍山分行多笔贷款提供担保, 累计人民币借款本金 1240 万元; 外汇本金 702919.17 美元, 利息 30206501.15 元人民币。

上述贷款鞍山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 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99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兼并鞍山彩蕾风雨衣公司同时继承该公司对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的全部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1034 万元和美元 49.6 万元。截止 200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累计欠款余额为本金人民币 1134 万元, 外汇本金 39.6 万美元, 利息 2257496.11 元人民币。其中, 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鞍山印染厂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本金 834 万元和外汇本金 39.6 万美元的贷款担保。

该事项本公司为第一被告, 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和鞍山印染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 债权人就上述两项事项已向鞍山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定于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有关此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

二、公司主营生产状况:

由于本公司上半年主营化纤生产出现亏损, 公司决定化纤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车间暂时全部停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0 日